

证券代码：873713

证券简称：薪泽奇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仁豹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03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黄景春因国外出差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秋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的需要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公司目前总股本 69,000,000 股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0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：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

2024-013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永全、卫丰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薪泽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